

证券代码：874595

证券简称：中塑股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授权公司使用商标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完善公司资产完整性，公司控股股东朱怀才先生与公司协商签署了《商标授权使用协议》，协议约定朱怀才先生无偿将其拥有的2项境外注册商标提供给公司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自《商标授权使用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上述商标在各注册国家/地区的法定保护期届满之日止。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授权公司使用商标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授权公司使用商标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朱怀才、邓莲芳、朱怀玉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朱怀才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步步高路 355 号

关联关系：朱怀才系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控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完善公司资产完整性，公司控股股东朱怀才先生与公司协商签署了《商标授权使用协议》，协议约定朱怀才先生无偿将其拥有的 2 项境外注册商标提供给公司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自《商标授权使用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上述商标在各注册国家/地区的法定保护期届满之日止。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系双方友好协商的结果，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境外商标注册地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签订《商标授权使用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完善公司资产完整性，公司控股股东朱怀才先生与公司协商签署了《商标授权使用协议》，协议约定朱怀才先生无偿将其拥有的 2 项境外注册商标提供给公司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自《商标授权使用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上述商标在各注册国家/地区的法定保护期届满之日止。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消除商标权属与使用风险，支撑海外市场与进出口业务，提升市场知名度，提高公司竞争力，对进一步开拓市场持续经营具有积极作用。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关联方将上述协议商标无偿授权公司使用，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 （一）《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